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鄭竹芸

受刑人
即被告 郭淮恩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竹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鄭竹芸因受刑人即被告郭淮恩所犯詐欺案件，出具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，受刑人因而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（114刑保字第1號）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郭淮恩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鄭竹芸繳納現金3萬元後，獲得釋放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00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，迭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，再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、拘，均未到案，無法執行等情，有

01 對具保人及被告送達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東地方
02 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檢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
03 之個人資料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業
04 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7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宥伶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